

ZHENG FU CAI GOU FA
SHI SHI SHOU 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实施手册

主编 鲍先广（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副局长）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手册

(上 卷)

主编 鲍先广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手册/鲍先广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7
ISBN 7-5005-5865-1

I.中... II.鲍... III.政府采购法-中国
IV.D922.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手册 (上中下三卷)

主编 鲍先广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0.25 印张 2800 000 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精装每套(上中下三卷)定价:780.00 元

ISBN 7-5005-5865-1/D·014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有助于实施我国新出台的政府采购法,进行有关宣传和培训,满足广大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适用的工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手册》(上中下三卷)。

新出台的政府采购法,是我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一项基本法律。它不仅确认过去行之有效的政府采购制度,将已形成经验的做法法律化,而且确定了一些新制度,要建立一整套完整的政府采购制度。这就亟需广大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理解和认识,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合法权益,提高实施政府采购法的自觉性。

为此,本实施手册包括政府采购法全文的逐条释义,政府采购法的起草说明,政府采购的实务操作、理论解释、法规制度和典型案例等。其内容齐全,查阅方便,具有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适用工具书,也是举办政府采购培训的首选教学参考书。

本手册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副局长鲍先广主编,其中第一章政府采购法释义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法案室主任朱少平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法案室和财政部国库司等单位的刘修文、蔡概还、翟炜、王闻越、杨晋明、翟庆华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梁涛、许靖宇、肖健龙、刘瑞思、吕小军、涂慧、张若丹等参加了本手册的编辑工作。

我们相信,本手册的出版发行,对于宣传、学习和执行我国的政府采购法规,进一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书编辑委员会

2002年6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振炎 (1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释义

第一节 《总则》释义	(1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释义	(49)
第三节 《政府采购方式》释义	(73)
第四节 《政府采购程序》释义	(81)
第五节 《政府采购合同》释义	(96)
第六节 《质疑与投诉》释义	(105)
第七节 《监督检查》释义	(115)
第八节 《法律责任》释义	(131)
第九节 《附则》释义	(146)

第二章 政府采购概论

第一节 什么是政府采购	(151)
一、政府采购的含义	(152)
二、政府采购与政府采购制度的关系	(170)
三、政府采购的特征	(17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180)
一、政府采购的产生原因	(180)
二、政府采购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80)
三、政府采购制度的逐步国际化	(182)
第三节 政府采购有哪些职能	(184)
一、政府采购具有明确的公共管理性	(184)
二、政府采购的伦理原理	(191)
三、什么是政府采购员	(194)

四、政府采购如何进行效益分析	(195)
五、什么是政府采购的成本及保证金制度	(201)
六、政府采购包括哪些机构	(202)
第四节 政府采购的目标与原则	(204)
一、政府采购目标	(205)
二、政府采购原则	(206)
第五节 政府采购的范围及内容	(207)
一、政府采购包括哪些范围	(207)
二、政府采购包括哪些内容	(209)
第六节 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制度的认识误区	(213)

第三章 政府采购的运作

第一节 怎样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17)
一、怎样拟订政府采购目录	(217)
二、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218)
三、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办法	(219)
第二节 怎样拟定政府采购计划	(220)
一、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现实意义	(220)
二、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	(221)
三、政府采购计划与国民经济计划的关系	(221)
四、政府采购计划如何分类	(222)
五、怎样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222)
六、政府采购计划的审批制度	(223)
七、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技术性问题	(223)
八、政府采购计划的执行程序	(225)
九、政府采购计划调整的实施原则	(226)
十、如何检查分析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	(226)
第三节 政府采购的信息管理	(228)
一、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228)
二、怎样记录与统计政府采购信息	(229)
三、网络与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关系	(230)
第四节 政府采购市场准入与审查制度	(230)
一、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应具备哪些条件	(231)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2)
第五节 政府采购合同	(235)
一、什么是政府采购合同	(235)
二、如何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35)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程序	(242)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规则	(242)
第六节 政府采购项目	(244)
一、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程序	(244)
二、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原则	(246)
第七节 政府采购监督	(246)
一、如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	(246)
二、政府采购监督的机构	(250)
三、政府采购监督的对象	(251)
四、政府采购监督的方式	(252)
五、对政府采购过程的监督	(253)
 第四章 政府采购的方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方式及分类方法	(257)
一、招标性采购和非招标性采购	(258)
二、小额采购方式、批量采购方式和大额采购方式	(262)
三、传统采购方式和现代化采购方式	(262)
四、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63)
五、单阶段招标采购和两阶段招标采购	(263)
第二节 招标采购方式	(265)
一、招标采购概述	(265)
二、公开招标采购	(271)
三、两阶段招标	(320)
四、选择性招标	(323)
五、限制性招标采购	(325)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327)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概述	(327)
二、谈判采购的特点及适用条件	(328)
三、国际政府采购规则	(330)
四、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	(332)
五、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	(333)
第四节 征求建议的操作原理	(334)
一、征求建议概述	(334)
二、征求建议的条件	(335)
三、征求建议的程序	(336)
四、征求建议的原则	(336)
第五节 单一来源采购	(338)

一、单一来源采购概述	(338)
二、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338)
三、单一来源采购的程序	(341)
第六节 询价采购	(343)
一、询价采购概述	(343)
二、询价采购的条件	(344)
三、询价采购的程序	(345)
四、询价采购的常见问题	(346)
第七节 采购方式的发展趋势	(347)
一、竞争性招标采购是主要的采购方式	(347)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占居主导地位	(348)
三、采购手段的发展	(3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的管理体制

第一节 政府采购的管理模式特征	(357)
一、概述	(357)
二、什么是政府采购组织模式	(359)
三、我国的政府采购模式	(37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包括哪些主管机构	(375)
一、概述	(375)
二、政府采购机构的职能	(377)
三、国外的政府采购主管机构设置	(389)
第三节 政府采购中心	(393)
一、政府采购中心概述	(393)
二、政府采购中心的主要职责	(395)
第四节 政府采购中介机构	(401)
一、政府采购中介机构概述	(401)
二、政府采购中介机构的作用	(402)
三、社会中介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事务	(403)
四、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资格的认定及管理	(404)
五、招标代理机构	(405)
六、主要政府采购中介机构概述	(408)
第五节 政府采购仲裁机构	(419)
一、仲裁的发展	(419)
二、政府采购仲裁的特点、原则及范围	(421)
三、我国政府采购的仲裁机构	(424)
四、政府采购仲裁程序	(426)

五、世界部分国家政府采购仲裁的有关程序	(433)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与公共支出

第一节 概述	(437)
一、政府部门及其职能	(437)
二、公共支出管理	(439)
第二节 公共支出管理制度	(449)
一、分类及依据	(449)
二、制度分类	(450)
三、现行的制度	(451)
四、特征分类	(453)
第三节 预算的执行	(455)
一、中央支出机构	(455)
二、传统的组织方法	(456)
三、主管关系说	(457)
四、改善组织设计:财政管理主动性的作用	(459)
五、组织的全方位发展(OOD)	(461)
第四节 结构调整	(462)
一、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分析	(463)
二、市场导向的机构和系统调整	(470)
三、机构领域职责的含义	(483)
第五节 政府贷款	(487)
一、政府贷款的内涵和外延	(487)
二、政府贷款方法	(490)
三、预算方法	(491)
四、选择问题	(492)
五、担保	(493)
六、准财政账户	(495)
第六节 公债管理	(495)
一、公债预算	(496)
二、体制特征	(496)
三、预算测算公式	(497)
四、测算和结果	(498)
五、问题	(499)
六、债务管理:内部会计和控制	(499)
第七节 采购与支出管理	(500)
一、采购环节	(501)

二、承包管理	(504)
三、问题	(509)
第八节 评价	(512)
一、以前的倾向	(512)
二、效率衡量	(515)
三、绩效指标	(516)
四、评价	(519)

第七章 我国的政府采购

第一节 招标投标在我国的实施	(523)
一、我国建筑工程的承包制与招标投标的初起	(523)
二、改革开放与我国现代招标投标业的形成	(525)
三、政府推动与强制性招标	(527)
四、政府推动职能的延伸	(529)
五、招标投标在我国的有效应用	(531)
六、招标投标制的不足与《招标投标法》的制定及研究	(533)
第二节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	(538)
一、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的特点	(538)
二、建立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540)
三、我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机遇与挑战	(543)
第三节 对我国政府采购的一些建议	(548)
一、管理体系	(548)
二、法规体系	(551)
三、实施步骤	(553)
四、配套改革	(554)
第四节 对我国政府采购的几点思考	(555)
一、我国实行政府采购的认识误区	(555)
二、政府采购具备的职能	(557)
三、政府采购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559)
四、关于政府采购范围	(562)
五、怎样完善政府采购的运行机制	(564)
六、怎样完善政府采购的法律体系	(566)
七、怎样完善政府采购的监督约束机制	(568)
八、关于迎接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政策建议	(569)
第五节 对我国政府采购的理论探讨	(572)
一、“政府采购”是块试金石	(572)
二、创公平之势 成长治之业	(573)

三、招标制与政府采购制度的比较	(574)
四、招投标何时能规范	(575)
五、不应“一招就灵”而应“招之有道”	(576)
六、欠发达地区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探讨	(578)
七、政府采购机构的设置要依靠支出管理部门	(579)
八、关于政府采购机构职能的思考	(580)
九、“四个关系”要注意	(581)
十、政府采购“热”中的“冷”思考	(582)
十一、欠发达地区尤须及早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584)
十二、对政府采购中机动车辆保险的几点思考	(585)
十三、在中国建立政府采购制的必要性对策及阻力	(586)
十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三条路子	(589)
十五、政府采购势在必行辨清误区搞好试点	(591)
十六、政府采购:需正视“内忧外患”	(594)
十七、谈谈政府采购机构的设置	(596)
十八、政府采购管理模式的选择	(598)
十九、论政府采购制度对财政支出管理制度的创新	(599)
二十、廊坊市热力总公司冬季集中供暖用煤	(602)
二十一、廊坊市热力总公司冬季集中供暖用煤	(604)
二十二、政府的钱怎么花	(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2)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4)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7)
第七章 监督检查	(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8)
第九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

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

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